

强化领导 多措并举 高位推进

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在疫情防控任务异常严峻的情况下,紧紧抓住被列入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试点县的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托管,把搞好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抓在手上,统一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使整个托管工作在全县有序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了保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一把手”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疫情期间实行县级领导包联乡村制

度,既抓疫情防控,又抓农业生产。县委书记王宏伟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在疫情防控异常严峻时期,为确保各乡镇按时开展春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多次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乡镇、村组进行现场办公,帮助乡镇、村组解决实际问题。该县先后4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推进会、项目启动仪式,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中,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组织指挥作用。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迅速在各乡镇成立了由乡镇长挂帅的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小组,在行政村设立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站,并建立了乡镇干部包村、村“两委”干部联户的托管工作落实机制。县

托管办和各乡镇托管领导小组、服务组织分工负责,通过电话、微信、进村入户等方式逐村逐户迅速展开排查摸底工作,全面调研广大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知情度、关心度,准确掌握农户的种植情况、托管需求等,做到应托尽托。

三是强化舆论宣传。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导小组,会同相关涉农部门组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组,对10个乡镇、189个村级托管服务站人员进行了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了农业生产托管人员的政策和技能水平;通过层层召开会议,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村务公开栏、标语、横幅、海报、购物袋、宣传车等宣传手段,突出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和方式方法,把这项利民利民的大事、好事传达到乡镇、到村组、到农户,使

全县人民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四是强化物资供应。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各个农业托管服务组织,做好农户农用物资的配送工作,县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及时对接农资经营企业,统一采购调配农用物资,做到农资准备充足、储备到位。采取多种形式与乡镇、村组对接,组织专人专车,将农用物资送到乡村和田间地头,有效地节约了农户种地成本。截至6月中旬,全县已完成小麦飞防植保托管面积10399亩;玉米播种托管面积27900亩,小麦收获+运输托管面积53200亩,落实托管服务补助资金200余万元。

周江帆

念建党99周年诵演比赛 县社区服务中心党委举行纪

本报讯 为进一步激发社区广大党员干部在“五抓一优一促”主战场上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社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6月23日,我县社区服务中心党委举行纪念建党99周年诵演比赛。

比赛中,选手们从不同岗位、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讴歌伟大的党,讴歌疫情期间的先进人物,表达了对党的忠诚、对先进人物的敬仰、对社区工作的热爱,充分展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也充分表达了他们对中国共产党九十九华诞的美好祝福。

活动最后,面对鲜红的党旗,全体党员举起右拳,重温了入党誓词。

我县开展“6·26 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远离虚幻美丽,绽放生命光华。2020年6月26日是第33个国际禁毒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作出的系列指示精神,响应全国

全民禁毒宣传月的重大决定,推动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绛县禁毒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社区、禁毒社工围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宣传主题,在

绛县人民广场举行“6·26”国际禁毒日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页、宣传袋、宣传扇、展示毒品仿真品、张贴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关注“中国禁毒”“山西禁毒”公众号、利用LED屏滚动播放禁毒公益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的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及法律法规等禁毒知识。呼吁广大群众要有警觉戒备意识,认清毒品危害,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切实做到不种毒、不贩毒、不吸毒,积极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彩页1000余份、禁毒宣传扇500个、摆放宣传展板20块,活动现场受教育群众达500余人。通过宣传,进一步让群众了解毒品给个人、家庭、社会及国家带来的危害性,自觉树立拒绝毒品、抵制毒品意识,形成全民远离毒品、关心禁毒、支持禁毒、广泛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

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

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绛县统计局 宣